

证券代码：600105
债券代码：110058

证券简称：永鼎股份
债券简称：永鼎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6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,686,841.7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04,536,87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563,327.43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6.91%。

如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